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出售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事宜。


#### 二、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投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碧晨能源”）。拟设立的碧晨能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国中水务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该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交易而受到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赵兰蘋

---

李轶梵

---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轶梵

\_\_\_\_\_

刘亚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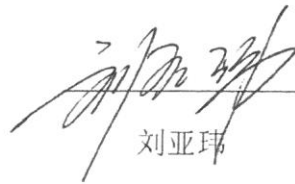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兰蘋

\_\_\_\_\_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7年12月29日